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09373436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岡山軍用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

依據：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自公告日起1個月內。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欄。

(二)本市岡山、梓官、彌陀、永安、路竹、楠梓及橋頭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高雄市噪音防制網(<http://noise.ksepb.gov.tw/>)→ 公開展覽區。

三、航空噪音防制區級別及範圍：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路竹區北嶺里、永安區維新里、梓官區梓義里、梓和里、岡山區協和里、福興里、石潭里、後協里、協榮里。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岡山區本洲里、彌陀區彌靖里。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彌陀區彌陀里、梓官區梓信里。

四、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既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應依下列原則檢討、規劃：

(一)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應檢討現有土地使用及開發計畫。

(二)第二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

(三)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不得新建學校、圖書館、醫療機構及不得劃定為住宅區。

前項學校、圖書館及醫療機構採用之防音建材，於新建完成後可使室內航空噪音日夜音量低於五十五分貝，並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受前項不得新建之限制，且不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眾、團體或機關如對防制區劃定範圍及級別有意見，請於公開展覽期限內以書面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830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俾利作為本案修正檢討之參考。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署